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2號

原告 林煒桔即吉笙吊車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煬綠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租金事件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5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
- 二、被告陳君豪、簡勇治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劉碧雯